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一

收購PACIFIC GREATES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7,470,000港元，於實現保證溢利後將上調至最多45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張先生為董事並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可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ii)特別授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7,47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透過發行259,500,000股代價股份清償。於實現保證溢利後，代價將上調至最多45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進一步發行最多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最多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Pacific Greatest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i) 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由張先生（執行董事）持有22%之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1,160,722,155股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67,470,000港元，倘保證溢利於相關期間實現，將上調至最多450,0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約為450,000,000港元（如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可予調整），可透過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1. 其中約67.47百萬港元透過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259,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2. 倘若實現相關期間純利人民幣60百萬元，最高約382.53百萬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應於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進行。倘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上述代價股份之數目將受調整機制規限。保證溢利及調整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保證溢利」一節。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即1,73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0.26港元的發行價相當於：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溢價約8.79%；及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324港元溢價約11.88%。

本公司將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86,500,000港元。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73.2百萬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259,500,000股代價股份（即代價股份最高數目之15%）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取得的實際純利（「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溢利，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發行除1,470,500,000股代價股份外的任何額外股份。

倘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60百萬元而多於0港元（「基礎溢利」），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數目：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實際溢利 - 相關期間的基礎溢利) × (1,470,500,000 / 60,000,000)

彌償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0港元。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賣方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作出有關虧損之彌償。

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初步估值報告，(ii)保證溢利，及(iii)目標集團進行的停車管理服務業務之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所有公佈及通函（如需要）獲批准，且（其中包括）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就此授出所有必要批准；
- (B) （如適用）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取得買賣銷售股份所須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之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後果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G) 就目標集團重組後的估值從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公平市值不低於450,000,000港元；

- (H)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申；
- (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合理相關的批准、同意、特許及／或許可；
- (J) 買方接獲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擁有之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且買方對有關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表示滿意；
- (K)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及完成所有必要登記備案手續，並就此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
- (L)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條件(A)、(B)、(D)及(E)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買賣協議的條文（有關先決條件、機密、費用、通知、管轄法律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除外）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任何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而具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發生。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發及發行最多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 最多1,73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明	654,917,500	5.87	654,917,500	5.08
賣方	–	–	1,730,000,000	13.42
公眾股東	10,505,804,655	94.13	10,505,804,655	81.50
總計	<u>11,160,722,155</u>	<u>100.00</u>	<u>12,890,722,155</u>	<u>100.00</u>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山東瑞通（香港）停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山東瑞通的全部股權，而山東瑞通主要在中國從事／將從事(1)設計、製造及安裝智能汽車停車設備；(2)投資及管理停車場；(3)車聯網運營；及(4)設計及製造汽車電子設備。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由賣方提供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7,666.5
除稅前純利(虧損)	(62.1)	929.1
除稅後純利(虧損)	(62.1)	929.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1,502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先生、唐武強先生、常蓉女士、蘇如林女士、寧繼忠先生、曾露露女士分別擁有22%、24%、16%、17.82%、20%及0.18%權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提供金融服務業務。

收購事項乃為進軍汽車停車管理服務業務的關鍵之舉，可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多元化。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製造智能汽車停車設備及汽車設備）將通過利用本集團現有造船生產設施的產能產生協同效應。

由於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並不需要重大現金支出。董事亦已考慮到賣方已就相關期間的溢利作出保證，並相信倘未來溢利保證實現，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而且，即使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根據買賣協議就有關虧損獲得彌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的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張先生為董事並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已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股東均可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ii)特別授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基準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支付代價而發行的最多1,73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保證，於相關期間的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60百萬元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的三名股東唐武強先生、寧繼忠先生及蘇如林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

「純利」	指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任何已就債務收到或撥回的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該溢利將由本公司或買方之核數師按照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計算
「買方」	指	Brilliant Plu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按買賣協議擬定的方式進行的若干重組活動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自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Capture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acific Greates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